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121号

关于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聚酰胺差异化纤维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的《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聚酰胺差异化纤维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聚酰胺差异化纤维智能制造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西甜水蓝屋村，占地面积为146915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差别化锦纶6长丝8万吨、

差别化锦纶 66 长丝 2 万吨。生产设备主要为：切片大料仓 8 台、切片中间料仓 106 台、螺杆挤压机 106 台、纺丝计量泵 692 台、纺丝箱体 322 台、侧吹风窗 692 台、纺丝油剂泵 1288 台、热媒加热器 106 套、热媒排放罐 110 台、热媒循环系统 5 套、卷绕设备 644 套、超声波清洗机 8 台、真空清洗炉 6 台、加弹机 92 台、倍捻机 37 台、直捻机 17 台、络筒机 6 台，以及电热鼓风烘箱等检测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和电能，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其中熔融挤出、纺丝、上油、加弹等产生有机废气和油雾的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进行生产，并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废气收集率，同时强化以上生产设备无组织排放在密闭正压车间的废气、真空清洗炉煅烧废气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以上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有机废气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4企业边界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该标准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3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此外应做好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臭气防治措施，污水站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正压车间排风喷淋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超声波清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水、产品检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脱盐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以及定期更换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正压车间排风喷淋水等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16000吨/年。生活污水同样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如该项目建成投产前，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正常运行，该项目需将全厂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进行深度处理达到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处理厂规划排污口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A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珠三角地区标准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2015年）表2新建企业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其中 COD_{Cr}、氨氮按《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排放标准执行。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

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九）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

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聚酰胺差异化纤维智能制造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 14.527$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崖门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